

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汉籍的来源与文献价值考略*

□陈恒新

摘要 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汉籍主要是由法国传教士和法国汉学家带回。马若瑟、钱德明、伯希和等汉学家,巴黎外方教会和法国耶稣会在汉籍搜集方面作出了很大贡献。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汉籍目录共五部,分别由黄嘉略、儒莲、古恒、王重民等人撰写,从中可以窥见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汉籍的概况。其所藏汉籍约两万余种,其中黄丕烈旧藏南宋本《南华真经》、明万历刻本《郭氏易解》、稿本《姓氏寻源》等为海内外孤本,具有较高的版本价值和学术价值。

关键词 法国国家图书馆 汉籍 馆藏目录 孤本

分类号 G256.1

DOI 10.16603/j.issn1002-1027.2018.02.015

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汉籍主要由法国傅尔蒙皇家文库、法国新基金会(Nouveau Fonds)专藏、奥古斯丁(Lesouëf Auguste)专藏、伯希和 A 藏 B 藏专藏、伯希和敦煌写本等部分构成,另外还有满文、藏文、粟特、龟兹、回鹘、西夏文文献等等。1902年,古恒(Maurice Courant)编纂法国国家图书馆藏中文目录时,将法国傅尔蒙皇家文库、法国新基金会专藏、奥古斯丁专藏中的汉籍,结合四部分类法和西方图书分类法,重新加以编排,冠以“Chinois”(法语的“中国”)为索书号,装订为9080册。伯希和 A 藏 B 藏专藏汉籍,法国国家图书馆索书号为伯希和 A 1-329、伯希和 B 1-1743,共2072个索书号,约4700余种古籍。这部分藏书是1908年前后,伯希和从中国西安、北京等地购买所得。再就是伯希和带回法国的敦煌写本,包括汉文文献4000余件、藏文文献4000余件,这部分文献最为世人所关注。

1 法国国家图书馆所藏汉籍的来源

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汉籍始于17世纪罗马天主教会枢机主教马萨林(Cardinal Mazarin)捐赠给法国国家图书馆的20余种汉籍,以及17世纪白晋假托中国康熙皇帝赠送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礼物,后经18、19世纪法国传教士和汉学家陆续在中国的收集,逐渐积累而成。

1.1 传教士带回法国

(1)1685年,白晋受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委派,以法国科学院“国王数学家”的身份到中国传教,受到了康熙皇帝的重用。1697年,白晋回国时,呈送给了路易十四22种49册中文和满文书籍,这部分书籍的封面用蓝色或黄色丝绸装饰。笔者在法国国家图书馆从事汉籍编目工作中,有幸得以较多地了解这部分古籍的情况。现举其中几种重要者为例:

明万历2年刻、万历6年重修《六臣注文选》六十卷,封面用黄色丝绸包裹。书前有明万历2年《刻文选序》《梁昭明太子小传》,后有明万历戊寅徐成位识语,记重修事宜。全书共六十卷,现存卷一至四十,《目录》亦作四十卷。实为书贾作伪。

明天启甲子(1624年)重印本《新编直指算法统宗》十七卷,明万历壬辰宾渠旅舍刻、天启甲子圣益轩重印本。蓝色丝绸包裹封面。此书后有牌记“万历壬辰五月宾渠旅舍梓行”,此书初刻于明万历壬辰年。书名页题“甲子重刊/新镌算法统宗大全/圣益轩梓”,经对比国家图书馆藏明万历壬辰宾渠旅舍刻本,二者为同一版本,仅仅更换书名页而已。

明崇祯间刻本《崇祯历书》八十五卷,明徐光启等著,黄色丝绸包裹封面。清康熙24年内府五色套印本《古文渊鉴》六十四卷,蓝色丝绸包裹封面。明万历30年陈邦泰校刊本《月令广义》二十四卷,明末

* 通讯作者:陈恒新,ORCID:0000-0002-8675-9055, chx139@126.com。

清初刻本《孝经小学集注》，清康熙5年汇贤斋刻本《字彙补》十二集，清康熙23年金闾绿荫堂文雅堂印本《本草纲目》五十二卷，明崇祯间刻本《书经注疏大全合纂》五十九卷，清康熙29年赠言堂印本《书经大全正解》十二卷，明崇祯间翼圣堂印本《性理标题综要》二十二卷，明刻本《古今医统大全》一百卷，满文本《日讲书经解义》，满文本《御制性理精义》，满文本《四书》，满文本《日讲易经解义》等22种古籍。

我们发现，这部分古籍以明、清刻本为主，书籍的外在形态比较美观。清朝康熙年间，内府刻书很多，按理康熙皇帝当选择清内府刻本作为国礼，但康熙帝赠送给路易十四的图书，多选用前朝刻本和坊间刻本，而舍弃当朝的皇家刻本，不合常理。除《古文渊鉴》《本草纲目》封面为黄色丝绸包裹外，其他的都用蓝色丝绸包裹。用丝绸包裹封面，在中国传统的古籍装帧中十分少见。中国的丝绸在法国享有盛誉，这是白晋按照法国人的习惯，为了迎合路易十四的心理而做出的努力。白晋作为使者返回中国时，路易十四仅仅送给了康熙一本装帧豪华的拓片集。白晋又故伎重演，说服安菲特利特号(L'Amphitrite)商船，冒充来华“朝拜皇帝”的御船^[1]，恰好也印证、坐实了这部分藏书存在白晋作伪的实情。

(2)法国国家图书馆藏书中，一部分为梁弘任旧藏，包括清康熙二十九年阎兴邦刻本《文庙礼乐志》不分卷，明福建景教堂刻本《涤罪正规》四卷，明末清初汲古阁刻本《孔子家语》十卷等等，书中钤有朱文印“梁弘任”，可知为梁弘任所藏。

梁弘任(Artus de Lionne)，曾先后在中国广东、福建、安徽、江苏等地传教，曾担任罗萨利主教、四川宗座代牧，以巴黎外方教会代表的身份，向罗马教廷陈述该会对中国教区的“礼仪之争”^[2]。

(3)法国耶稣会(Société de Jésus)捐赠给法国国家图书馆的有：明末清初钦一堂《重刻二十五言》《重刻西学凡》，明崇祯5年《励学古言》，明末清初闽中景教堂《十慰》，清康熙间《文行粹抄》等等。以天主教文献为主。

耶稣会、外方传教会、方济各会、多明我会、遣使会是天主教五大修会和传教会，耶稣会是在中国传教时间最长、影响力最大的教会。

(4)巴黎外方传教会(Missions Etrangères)捐赠给法国国家图书馆的有：明天启5年《资治通鉴》二百九十四卷《通鉴释文辩误》十二卷，明崇祯3年

《资治通鉴纲目前编》二十五卷《正编》五十九卷《续编》二十七卷，明万历41年《[万历]福州府志》七十六卷，清康熙23年《日讲易经解义》十八卷，明崇祯翼圣堂《性理标题综要》二十二卷，明万历25年《性理大全书》七十卷，明刻本《新刻性理大全》七十卷，明万历27年《人镜阳秋》二十二卷，明崇祯间《童幼教育》二卷，清顺治2年《五十言余》，明崇祯10年《天工开物》三卷。

外方传教会于1653年在巴黎创办，1683年大举入华，至新中国成立被逐出中国，共有近350年的布道史。

1.2 汉学家带回法国

(1)1728—1732年，汉学家马若瑟将原属“法国驻中国宗教使团”的51部藏书寄给了桑波比诺(Jean-Paul Bignon)，入藏法国国家图书馆，其中包括8部写本，22部基督教著作，3部伦理学著作，11部小学类著作，1部政书和1部1735年4月7日发生于中国部分省份和朝鲜的月食图^[3]。其中包括汉文和满文文献。后来，他在1733年10月6日写给傅尔蒙的信中，提到将在华收集217部几千卷汉籍邮寄给当时在法国皇家文库工作的比尼昂教士，如明末毛氏汲古阁刻本《十三经注疏》、明万历年间刻本《元曲选》、清康熙刻本《康熙字典》。这部分藏书是傅尔蒙皇家文库专藏的主要来源。

马若瑟对于汉籍的选购具有明确的标准，曾在1731年8月30日的信中提到：“在北京可以获得两套重要的系列藏书。一套包括所有的道家著作，另一套则涵盖了儒家最优的作品。……在我看来，上述书籍将用来装点 and 丰富世界上最伟大的国王的图书馆。”

马若瑟，清初来华的传教士、汉学家，其代表作是《汉语札记》，是西方汉学史、西方汉语语法研究史具有奠基意义的一部作品。他还把《赵氏孤儿》译成了法文，后被译为英文、德文、俄文等多种版本，对法国文坛也产生一定影响。

(2)钱德明与法国国家图书馆两任馆长比尼翁(Jean-Paul Bignon)和小比尼翁(jérôme-frédéric Bignon)保持密切联系。钱德明在书籍版本的选择上，主张以皇家刊本为本，坊刻本为辅。比尼翁把图书馆中文书目寄给钱德明，以免在书籍搜集工作中出现重复。1767—1792年，钱德明把他所搜集的大量中文、满文书籍寄给法国国王图书馆。据让娜·

文献实施科学修复,因此我们特别注意将现代科技手段应用到日常的古籍修复工作中,努力将传统的手工艺注入科技含量,使整个修复过程达到有科学数据支撑的可控状态。而真正将科技手段和手工修复紧密结合的实践则始自“大仓藏书”,当时我们借助北京大学文博学院的仪器设备,对这批书的纸张质地、纤维结构、老化程度,个别破损典籍所受病害类型等,进行抽样检测分析,由此评估这批典籍在先前的保存状态,并对为数不多的破损典籍制订出专属修复方案。这一过程作为北京大学图书馆收购“大仓藏书”的重要步骤,已在2014年5月举办的“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大仓文库’善本展”上以图版的形式公之于众。

由于人员编制所限,多年来我们一直采取和有资质的修复公司合作开展修复业务的运作模式,2011年以来,经过三次重大调整,我们的修复工作开始逐步走向规范化。目前,质量监控已贯穿修复过程的始终,北京大学图书馆的古文献修复业务已走上了良性循环发展道路,并取得了很好的业绩。

第一,首次全面落实对馆藏各种类型古文献的修复工作。仅以2016年度前10个月为例,共修复馆藏破损古籍112种、716册、50303叶,其中轻度破损约占20%,中、重度破损各约占40%。鉴于我馆的书画、拓片修复能力欠缺,从2015年5月,我们与合作的修复公司联合聘请国家级书画修复技艺传承人、故宫博物院修复专家、参与《清明上河图》和《五牛图》修复的徐建华先生作为我们馆藏大型古文献修复业务的导师和顾问,定期来馆教授修复业务人员如何对破损的拓片和书画进行修复。在徐先生的指导下,业务人员成功完成了对新购朝鲜藏汉碑《日本藏粘禅县神祠碑》等珍贵拓片的修复工作。截至目前,修复人员能熟练使用去污清洗、局部修补、拼接碎片、整张装裱等技术手段,修复大型舆图拓片等大开张馆藏古文献。

第二,为确保修复质量,我们将质量监控贯穿于每件古文献修复的始终。所有的修复用材均经过科学检测,修复档案齐备。在修复过程中,我们的修复主管和库管业务人员严格按照《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的规定,对修复质量实行规范检查和抽查,合作方还根据实际业务工作情况制定了详细的、操作性强的奖罚管理措施。经过近五年的努力,我们的馆藏古籍修复业务已成为公藏单位的一个典范。

2 思考与建议

我们之所以能在回购海外古文献、馆藏古籍再生性保护和馆藏古籍原生性保护方面取得很好成绩。关键在于我们未曾把古籍保护时常挂在嘴边,而是把各项业务工作扎扎实实地真正落到了实处。因此在2014年,北京大学图书馆由教育部推荐,被评为“全国古籍保护先进单位”。回顾过去的十年,我们的思考和建议如下:

2.1 齐心协力勇于担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推行精细化规范管理是成绩之源

在“大仓藏书”入藏北京大学图书馆后,校领导高度评价了对“大仓藏书”的收购工作,赞扬这是图书馆上下敢于担当的一种表现。我们认为这种担当源于北京大学图书馆人的一种责任意识。正是有了这种意识,才使得我们这些参与者在最困难的阶段,始终抱着希望,各尽所能地坚守,尽管在许多人看来这种希望也许就是一种幻想。“大仓藏书”入藏后,古籍部业务人员放弃寒假休息,用三个月的时间编成五册《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大仓文库”书志》和两册《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大仓文库”善本图录》。李致忠先生在序中讲道:“百日来,北京大学图书馆人不辞劳苦,日夜兼程又编成了这部《书志》,这是一种忘我为公值得表彰的精神。”正是上下齐心协力、勇于担当的这种精神才给“大仓藏书”的收购和整理过程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而这种精神将成为北京大学图书馆人世代传承的宝贵财富。

从2011年开始,为确保馆藏古文献的绝对安全,我们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制订并不断修订、完善书库管理、修复保护、编目加工以及阅览交接等业务环节的规章制度,共计6大类14种,形成了一整套严密的制度体系,从而确保古籍保护工作有章可查、有据可依。健全的规章制度是实行精细化规范管理的重要依据。在此基础上,我们将各项业务落实到人,使业务人员既各司其职,又相互协作,形成一种团队凝聚力和发展驱动力。这样的管理模式既强化了业务人员的责任意识,又提高了工作效率,从而保证古籍保护工作安全高效运行。即使是在书库漏雨待修的情况下,我们也确保安全度过了每年的汛期,古籍从未遭受任何损失。

2.2 希望将高校图书馆的古籍保护业务同“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真正对接

我们曾积极参与了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持的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一些项目,五次参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共462种馆藏善本入选,两期善本再造共收录馆藏珍本88部,均居高校图书馆之首。根据我们多年来的业务经验,从事古籍保护业务工作与从事其他工作一样,均需要人、财、物的保证。十年来我们的工作人员,包括九名退休返聘人员和聘用制人员,始终维持在二十五名左右。要在确保150万册馆藏古文献的存储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对未编书的编目、基于馆藏整理的项目研发以及为校内外读者提供优质的阅览咨询服务等,人员配备捉襟见肘,随着新的业务种类不断出现,人手短缺的矛盾更是日益突出。我们也想依靠“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资金解决业务人员短缺问题,但由于国家财政支付的古籍保护专项资金目前无法跨系统拨付给教育部所属的高校系统图书馆,造成十年来国家给“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划拨了近两个亿的资金,但北京大学图书馆始终没有得到相应的支持。正因如此,一些基础性的古籍保护工作我们根本无法开展。比如馆藏古籍普查,由于本馆业务人员有限,需外聘专业人员参与,我们也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签订了相关的任务书,但保护中心承诺的资金一直没能落实,我们前期所聘退休专业人员也因此不能到位。十年来,这项古籍保护计划的重点业务工作在高校第一大古籍的收藏图书馆因资金问题始终难以实施。当然,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还是为我们配备了他们自己研制的一台纸浆补书机和八台压力器,这些都会在我们搬入新馆后,为馆藏古籍的修复提供较大帮助。我们在馆藏古籍保护工作的实践中体会到,“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实施应以加强馆藏古文献的实际保护业务水准为核心,以强化古文献数字化资源均衡储备为重点,以着重提高各馆馆藏破损古文献的实体修复能力为突破。

2.3 对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建议

首先,“中华古籍保护计划”从理念上涵盖了各类型图书馆,甚至包括私家藏书,但从领导其实施的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的人员构成来看,实际上是国家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因此“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在实施上实际是在文化部领导下由国家图书馆承办的全国古籍保护计划。由于条块分割与具体的业务差异,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未能做到在整体业务设置和经费分配上兼顾各系统、各方面。建议国家保护中心,或至少保护中心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由各

个系统图书馆的专业干部组合而成,以利于协调各系统各类型图书馆的古籍保护工作,兼顾各馆在古籍保护方面的需求。这样才能保证从管理层面使“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真正惠及全国各类型图书馆。

其次,在业务设计上,要注重将国家层面的规划项目与各图书馆具体急需开展的业务统筹考虑。“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推进需要全国各系统图书馆的共同努力,有古籍收藏的图书馆,馆藏的规模、品种各有特点,为此各收藏单位应该根据“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精神,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馆藏古籍保护规划。而作为“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领导机构,在规划好具有普遍意义的、国家层面必须给予支持、推行的保护业务(如古籍普查、《中华古籍总目》的编制、善本再造三期等)外,应加强标准化、规范性的指导和培训。同时,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应通过各分中心,鼓励各图书馆根据馆藏实际,设计、规划、开展本馆的古籍保护项目,由保护分中心组织专家论证,对通过的项目,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可拨付切合实际的经费,并按相应的规定,组织专家定期审核进展情况。

最后,中央财政每年为“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拨付两千万的经费,从2007年到现在已经有了两个多亿,这笔经费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支配下,为各图书馆,特别是文化部系统的各级公共图书馆的古籍保护事业的推进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今后应考虑强化古籍保护项目设计的关联性,以优化经费的使用,比如将《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遴选与尚未完成的“中华善本再造”相关联,将古籍普查目录各分馆卷与《中华古籍总目》各分馆卷的编纂相联系。后者的开展以前者的成果为基础,这种注意倚重相关联项目基础的递进关系,不仅可以大幅度地节约古籍保护经费的使用,而且从专业操作角度考量,可达事半功倍的效果。

参考文献

- 1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大事记[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14,23(05): 104-113.
- 2 惠梦.中华古籍保护计划10年成效显著[EB/OL].http://www.cfen.com.cn/dzb/dzb/page_7/201704/t20170406_2575499.html.
- 3 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大仓书志”[M].北京:中华书局,2014:1-2.
- 4 中国标准出版社编.中国国家标准汇编[M].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9:599-600.

